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授信额度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贷款、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总额度可分给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使用，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公司使用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